

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解除北京神鹰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

北京神鹰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神鹰城讯”）于 2015 年 8 月聘请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信证券”、“主办券商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担任主办券商，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股转系统”）挂牌，股票简称：神鹰城讯；证券代码：834249。

持续督导期内，神鹰城讯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股转系统有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要求认真履行职责，依法进行信息披露，并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持续督导过程中，神鹰城讯积极配合本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，认真落实主办券商整改意见，并足额支付持续督导费用。

宏信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对神鹰城讯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、审慎核查，依照相关规定和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。

基于神鹰城讯战略发展需要，经本公司与神鹰城讯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，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，就终止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，并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正式签署《北京神鹰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解除《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》之协议书》。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向神鹰城讯出具《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，前述终止协议自此函出具之日起生效。自 2017 年 1 月 4 日起，宏信证券不再担任神鹰城讯的主办券商，不再承担神鹰城讯持续督导职责。

宏信证券声明：“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，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。”

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17 年 1 月 6 日